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名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4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857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03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04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05 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06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
07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08 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
09 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10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1 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12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14 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
15 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52,497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
16 48,857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8,85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
17 0元)，應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
18 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440元(114.2.27~114.5.25)、違
19 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4.2.27~114.5.25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
20 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
22 權益。